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股权涉及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32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ASSETSAPPRAISAL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342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6)0028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322号
报告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涉及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177,320,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欣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80091 武文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10367
李欣潞、武文嘉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

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股权涉及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322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涉及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采购流程审批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7,732.06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股权涉及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322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涉及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王彪

注册资本：37,4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13.SZ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日期：200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 机柜（包括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和 5G BBU 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 ）；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通讯及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施工及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及运维及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科普展品、教学教具或者科技模型等类似产品的研发、制作、销售与技术服务；展馆展教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

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3 号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510335Y

法定代表人：肖建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芯讯通成立于 2006 年，由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该出资业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青振沪外验字（2007）第 004 号和青振沪外验字（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核验。

2018 年 2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将其所持芯讯通 99.9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芯讯通 0.0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的曾用名），转让价格共计 5.18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7511	99.99%	768.7511	99.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769	0.01%	0.0769	0.01%
合计	**768.8280**	**100.00%**	**768.8280**	**100.00%**

注：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ied 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68.828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芯讯通注册资本由 768.8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30.9989 万元人民币，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的曾用名）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73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

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99,99%	2,499.75	99,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1%	0.25	0.01%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芯讯通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434.03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2.45 万元人民币，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58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72.79%	2,499.75	72.79%
日海智能	0.25	0.01%	0.25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62.45	22.20%	762.45	22.20%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58	5.00%	171.58	5.00%
合计	**3,434.03**	**100.00%**	**3,434.03**	**1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芯讯通注册资本由 3,434.0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7,279.00 万元，日海智能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2,220.00 万元，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9.00	72.79%	7,279.00	72.79%
日海智能	1.00	0.01%	1.00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	22.20%	2,220.00	22.20%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芯讯通 22.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芯讯通 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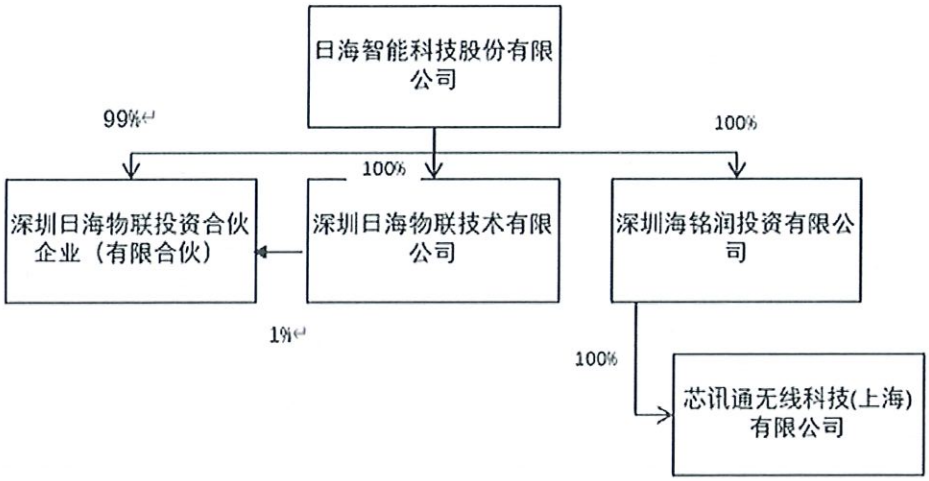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9.00	72.79%	7,279.00	72.79%
日海智能	1.00	0.01%	1.00	0.01%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720.00	27.20%	2,720.00	27.2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海智能、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芯讯通 72.79%、0.01%、27.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日海智能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与芯讯通相关的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芯讯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债权和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存货包括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应收债权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投资协议期限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17.09	长期	2,000.00	2,169.65	
2	重庆芯讯通无线科	一级子	100.00%	2018.06	长期	19,294.00	19,294.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投资协议期限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技有限公司	公司						
3	芯讯通无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21.11	长期	0.00	0.00	未营业
4	芯讯通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	2020.10	长期	0.00	0.00	未营业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450760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0 层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原舒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自动化监控设备的安装、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讯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YY8RM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世纪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原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94.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9,294.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芯讯通无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名称：芯讯通无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广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KGH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2 号 4611 自编 H29 房

法定代表人：原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

4）芯讯通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芯讯通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物联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LLA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3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芯讯通机器设备 3433 项，主要为综合测试仪、力科示波器、5G 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大多用于芯片研发和调试；电子设备 966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目前设备均正常使用。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包括 2 项租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坐落位置	用途	出租面积（㎡）	租赁期间
1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芯讯通	东煤地质大厦 17 楼 1705.1706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办公	253.05	2025.11.15-2026.11.14
2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芯讯通	网电大厦 7-9 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办公	3,284.07	2026.01.01-2028.12.31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	账内	账外
外购软件	99	0
商标	1	17
发明专利	1	26
实用新型	0	30
外观专利	0	16
软件著作权	31	56
合计	**132**	**145**

其中，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①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状态	账内或账外资产
1	EMBEDDEDAT	芯讯通	第 38 类	6381634	2014.01.07--2034.01.06	注册	账外
2	EMBEDDEDAT	芯讯通	第 9 类	6381633	2014.02.07--2034.02.06	注册	账外
3	SIMCom	芯讯通	第 3802 类	4239185	2018.3.28--2028.3.27	注册	账内
4	SIMCom	芯讯通	第 3802 类	26582774	2018.10.14-2028.10.13	注册	账外
5	芯讯通	芯讯通	第 9 类	33328064	2019.5.14-2029.5.13	注册	账外
6	芯讯通	芯讯通	第 38 类	33334454	2019.5.14-2029.5.13	注册	账外
7	芯讯通	芯讯通	第 42 类	33334467	2019.5.14-2029.5.13	注册	账外

②香港及国外商标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国家（地区）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状态	账内或账外资产
1	SIMCom	芯讯通	GB（英国）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2	SIMCom	芯讯通	France（法国）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3	SIMCom	芯讯通	Spain（西班牙）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4	SIMCom	芯讯通	Italy（意大利）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5	SIMCom	芯讯通	Hungary（匈牙利）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国家（地区）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状态	账内或账外资产
6	SIMCom	芯讯通	Poland（波兰）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7	SIMCom	芯讯通	AU（澳大利亚）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8	SIMCom	芯讯通	USA（美国）	9;38;42	2013.3.21	1150978.4449561	2033.1.29	注册	账外
9	SIMCom	芯讯通	俄罗斯	9;38;42	2013.3.21	1150978	2033.1.29	注册	账外
10	SIMCom	芯讯通	中国香港	第9、35、38、40、42类	2004.12.18	HK300339886	2034.12.17	注册	账外
11	SIMCom	芯讯通	USA（美国）	9;42	2021.3.16	6292165	2031.3.16	注册	账外

2）专利

编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法律状态	维护状态	申请日	账内或账外资产
1	2011101326141	移动通信终端及其自动优选传输协议的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05-20	账内
2	2011101829564	信息终端、信息系统及其信息交互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06-30	账外
3	2011102624699	GPS 追踪装置、系统和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09-06	账外
4	201110407508X	一种位置跟踪装置数据传输方法及其远程通讯模块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12-08	账外
5	2011104194248	移动通信终端以及图形显示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12-15	账外
6	2011104359486	一种模块的 LCD 接口的 PIN 脚测试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1-12-22	账外
7	2012100539183	通信模块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2-03-02	账外
8	2012101632048	服务器、无线通讯模块的测试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2-05-23	账外
9	2014104525920	白板通话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4-09-05	账外
10	2014108573976	一种按键操作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4-12-30	账外
11	201410855480X	车载监控设备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4-12-30	账外
12	2016106347039	无线通讯模块的测试装置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6-08-04	账外
13	201610633338X	上位机的软件升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6-08-04	账外
14	2016111991562	智能锁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6-12-22	账外

编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法律状态	维护状态	申请日	账内或账外资产
15	201611258502X	嵌入式无线通信模块的升级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6-12-30	账外
16	2018116383793	无线通信模块的设置方法及系统、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8-12-29	账外
17	2019100929843	测试无线通信设备的夹具功率损耗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01-30	账外
18	2019102071451	通信模块软件升级方法、系统及通信模块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03-19	账外
19	2019112578528	无线通讯模块耗流的自动测试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2-10	账外
20	2019112110560	无线通信模块的音频接口的测试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2-02	账外
21	2019112578392	无线通讯模块自动杂散测试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2-10	账外
22	2020110428853	射频调试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9-28	账外
23	2020114783623	直流电源插座及电源插头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12-15	账外
24	202111625580X	用于音频模组的测试电路和方法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25	2021116233463	测试板的检测装置和检测系统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26	2021116255778	包括侧面 PIN 脚的 PCB 板及其制造方法、通信模组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27	2022117366950	MIPI 信号的自动化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2-12-30	账外
28	201922415087X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2-26	账外
29	2019221024184	一种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1-29	账外
30	2019221139760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1-29	账外
31	2019219605907	模块、主板及包含其的电子设备（交底书：PCB 双面贴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1-13	账外
32	2019220469532	无线通信模组及嵌入式设备（交底书名称：一种 NB-IOT 模组远程升级方法）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1-25	账外
33	2019224991979	移动终端及其内置天线的自动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2-31	账外
34	2020207125367	SIM 卡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4-30	账外
35	2020208443901	可拆卸的无线通信模块结构及无线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5-19	账外
36	2020221735282	无线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9-28	账外

编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法律状态	维护状态	申请日	账内或账外资产
37	2020221961620	可视化适配器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9-29	账外
38	2020221962977	一种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9-29	账外
39	2020228454557	通讯模块及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11-30	账外
40	2020233404929	通讯模块外部结构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12-31	账外
41	202023338944X	一种防浪涌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12-31	账外
42	2021209935999	防静电电路板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05-10	账外
43	202120922782X	一种贴片模块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04-29	账外
44	202123443657X	无线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9	账外
45	2021233351019	PCB板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46	2021233401056	PCB板屏蔽罩和PCB模组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47	2021233441072	触摸按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48	2021233635190	LED 点阵屏的驱动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9	账外
49	2021233858682	基于耳机接口的控制模块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30	账外
50	2022235953281	一种通信模块的屏蔽罩、芯片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2-12-30	账外
51	2022235953277	屏蔽结构、通信模组及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2-12-30	账外
52	202323666922X	应用于 Type-C 接口的信号通路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3-12-30	账外
53	2023236650083	射频电路及应用该射频电路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3-12-29	账外
54	2023236648420	屏蔽罩、射频模组及射频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3-12-29	账外
55	2023236696890	测试转接结构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3-12-29	账外
56	201830716228X	智能电子模块（780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8-12-11	账外
57	201830719934X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898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8-12-12	账外
58	2018307199335	无线通信模块（HERACLES 224G）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8-12-12	账外
59	2019305639975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750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16	账外
60	2019305649873	无线通信模块（SIM800C）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17	账外
61	2019305654176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7600CE）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17	账外
62	2019305656542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895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17	账外

编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法律状态	维护状态	申请日	账内或账外资产
63	201930571764X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8300G）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21	账外
64	2019305720464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8200EA）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21	账外
65	2019305729454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SIM8200G）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21	账外
66	2019305795598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H7025C）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19-10-24	账外
67	2020304095986	5G 无线通信模块（SIM8202G）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07-24	账外
68	2020306254347	LTE 无线通信模块（A767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0-10-20	账外
69	2021308651374	无线通信模块（SIM896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70	2021307895916	无线通信模块（A7680C）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1-30	账外
71	2021308651285	无线通信模块（SIM9350）	外观设计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1-12-28	账外
72	2024233210461	一种 PCB 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4-12-31	账外
73	2024233210387	一种 PCB 屏蔽罩、PCB 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芯讯通	授权	维持	2024-12-31	账外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账内或账外资产
1	2007SR01203	芯讯通 sim300 商务电话软件 V1.0 （简称：sim300 商务电话）	芯讯通	2007.01.19	账外
2	2008SR01524	芯讯通 sim305 模块软件 V1.0（简称：sim305 模块）	芯讯通	2008.01.23	账外
3	2008SR05305	芯讯通 sim508 模块软件 V1.0（简称：sim508 软件）	芯讯通	2008.03.10	账外
4	2008SR05304	芯讯通 GT100 追踪器软件 V1.0（简称：GT100）	芯讯通	2008.03.10	账外
5	2009SR021066	芯讯通 SIMR200 3G 路由器软件 V1.0 （简称：SIMR200 3G）	芯讯通	2009.06.04	账外
6	2009SR058270	芯讯通 FOTA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09.12.16	账外
7	2009SR058375	芯讯通信息机 MAP1000 软件 V1.0	芯讯通	2009.12.16	账外
8	2009SR059210	芯讯通 3G 模块 Email 软件 V1.0	芯讯通	2009.12.22	账外
9	2010SR015115	芯讯通 SIM2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0.04.07	账外
10	2010SR017378	芯讯通 SIM90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0.04.20	账外
11	2010SR060891	芯讯通支持 MMS 功能的模块软件 V1.0（简称：SIM900MMS 软件）	芯讯通	2010.11.15	账外
12	2010SR060889	芯讯通基于 SSL 的 HTTPS 和 FTPS 功能模块软件 V1.0（简称：HTTPS 和 FTPS 软件）	芯讯通	2010.11.15	账外
13	2010SR060893	芯讯通无线实时视频监控的 TD 模块软件 V1.0（简称：SIM4100V 软件）	芯讯通	2010.11.15	账外
14	2010SR060890	芯讯通支持锁网络功能的 WCDMA 模块软件 V1.0（WCDMA 模块软件）	芯讯通	2010.11.15	账外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账内或账外资产
15	2010SR060895	芯讯通支持多路实时视频监控的物联网终端软件V1.0（SIM900_VS 软件）	芯讯通	2010.11.15	账外
16	2011SR016531	芯讯通 SIM 系列 TD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1.3.31	账外
17	2011SR016532	芯讯通 sim08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1.3.31	账外
18	2011SR020944	芯讯通 SIM 系列 TD 模块软件 V1.5	芯讯通	2011.4.15	账外
19	2011SR021957	芯讯通支持 DTU 功能的 SIM-T900 模块软件	芯讯通	2011.4.20	账外
20	2012SR003254	芯讯通宜居通软件 V1.0	芯讯通	2012.1.16	账外
21	2012SR003253	芯讯通 SIM908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2.1.16	账外
22	2012SR003604	芯讯通 SIM800E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2.1.17	账外
23	2012SR116073	芯讯通车载音乐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2.11.29	账外
24	2013SR013814	芯讯通 VL1000 追踪器软件 V1.0	芯讯通	2013.02.18	账外
25	2013SR029058	芯讯通安卓系统监控软件 V1.0	芯讯通	2013.03.28	账外
26	2013SR067561	芯讯通 SIM928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3.07.17	账外
27	2013SR067392	芯讯通 SIM968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3.07.17	账外
28	2013SR069134	芯讯通 SIM900E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3.07.19	账外
29	2014SR013927	芯讯通 EAT 追踪器软件 V1.0	芯讯通	2014.02.07	账外
30	2014SR023329	PSTN 小型交换机软件 V1.0	芯讯通	2014.02.26	账外
31	2014SR158624	芯讯通 VL3000 追踪器软件 V1.0	芯讯通	2014.10.23	账外
32	2014SR158955	芯讯通 SIM200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4.10.23	账外
33	2014SR158964	芯讯通 SIM532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4.10.23	账外
34	2015SR033088	芯讯通 SIM800 系列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5.02.15	账外
35	2015SR033155	芯讯通 SIM536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5.02.16	账外
36	2016SR033069	芯讯通 LTE 无线路由器管理软件 V1.0	芯讯通	2016.02.18	账外
37	2016SR032017	芯讯通 R700 路由器操作系统 V1.0	芯讯通	2016.02.17	账外
38	2017SR053734	芯讯通 SIM868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7.02.23	账外
39	2017SR053129	芯讯通 SIM7600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7.02.23	账外
40	2018SR010544	芯讯通 SIM5300E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8.01.04	账外
41	2018SR010533	芯讯通 SIM7000C-N 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8.01.04	账外
42	2019SR0202187	芯讯通 SIM702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01	账内
43	2019SR0202257	芯讯通 SIM893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01	账内
44	2019SR0268047	芯讯通 SIM780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21	账内
45	2019SR0268052	芯讯通 SIM790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21	账内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账内或账外资产
46	2019SR0289574	芯讯通 LTE-A+无线通讯模块软件 V1.0(7906)	芯讯通	2019.03.28	账外
47	2019SR0289579	芯讯通 LTE-V 自动驾驶通讯单元软件 V1.0(8100)	芯讯通	2019.03.28	账外
48	2019SR0289581	芯讯通 SIM7600A-H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28	账外
49	2019SR0289583	芯讯通 SIM7600V-H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03.28	账内
50	2019SR1064761	芯讯通 SIM895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19.10.21	账外
51	2020SR0177850	芯讯通 A7600-4G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6	账内
52	2020SR0167738	芯讯通 SIM7906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4	账内
53	2020SR0167732	芯讯通 SIM7920-4G 高速通信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4	账内
54	2020SR0178445	芯讯通 SIM8200-5G 智能通信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6	账内
55	2020SR0178694	芯讯通 SIM8980-AI 智能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6	账内
56	2020SR0178541	芯讯通 SIM7080 低功耗物联网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6	账内
57	2020SR0167797	芯讯通 SIM8905 智能支付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2.24	账内
58	2020SR0195926	芯讯通 5G 可扩展高速通信模块系列软件 V1.0（8200G）	芯讯通	2020.03.02	账外
59	2020SR0383996	芯讯通 SIM8906 智能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0.04.27	账外
60	2021SR0503831	芯讯通 A767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内
61	2021SR0503940	芯讯通互联网无线支付模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内
62	2021SR0503830	芯讯通 E7025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内
63	2021SR0503906	芯讯通 H760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内
64	2021SR0503907	芯讯通 A7678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内
65	2021SR0503956	芯讯通 SIM897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外
66	2021SR0503957	芯讯通 SIM7600CE-CNSE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1.04.07	账外
67	2022SR0422166	芯讯通 SIM8972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4.01	账内
68	2022SR1354409	芯讯通 SIM880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9.14	账内
69	2022SR0422111	芯讯通 SIM7912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4.01	账内
70	2022SR0422110	芯讯通 A7605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4.01	账内
71	2022SR0422165	芯讯通 SIM935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4.01	账内
72	2022SR0422090	芯讯通 A1803 开放 CPU 无线通讯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4.01	账外
73	2022SR0430596	芯讯通 SIM8970 模块系列软件 V2.0	芯讯通	2022.04.02	账内
74	2022SR1062115	芯讯通工业通用 5G 终端模组软件 V1.0	芯讯通	2022.08.09	账外
75	2023SR0505574	芯讯通 SIM836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3.04.26	账内
76	2023SR0504994	芯讯通 SIM838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3.04.26	账内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账内或账外资产
77	2023SR0504889	芯讯通 SIM8918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3.04.26	账内
78	2023SR0504888	芯讯通 SIM660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3.04.26	账外
79	2024SR1321130	芯讯通 SIM7672G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4.09.06	账外
80	2024SR1321140	芯讯通 SIM827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4.09.06	账内
81	2024SR1321055	芯讯通 SIM8262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4.09.06	账外
82	2024SR1108113	芯讯通 SIM8973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4.08.02	账内
83	2025SR2263175	芯讯通 SIM829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5.11.24	账内
84	2025SR2263245	芯讯通 SIM823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5.11.24	账内
85	2025SR2171796	芯讯通 SIM7606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5.11.07	账外
86	2025SR2164517	芯讯通 SIM9650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5.11.06	账内
87	2025SR2177088	芯讯通 A7805 模块系列软件 V1.0	芯讯通	2025.11.10	账外

（6）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企业在研发可资本化的支出，包括 6 个在研项目。截至基准日，1 个项目正在研发中，3 个项目已开发完成，2 个项目计划研发暂停。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其中，芯讯通包含 17 项装修费和 3 项咨询服务费，目前装修涉及房产正常使用中。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计提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公司业务情况

芯讯通的主营产品为无线模块软件，实现 M2M 应用，应用在电力、交通、工业控制、零售、公共事业管理、医疗、水利、石油等各个行业。比如：无线支付、电力抄表、手机支付、车载调度、远程监控等各种应用，目前在全球发展迅速。

芯讯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G/3G/4G/5G/NGSS /NB/LWPA 等全系列模组产品，目前大部分主营产品是嵌入式软件模组。SIMXXX 系列模块软件经过软件需求分析、软件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代码编写、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达到

符合软件最终设计要求时候，按客户要求，并验收测试确认后，将软件交付客户，并根据客户的软件购买合同，提供相应片数的烧录许可码，由客户组织将相应型号的模块软件程序烧写到对应型号的模块芯片上。

5．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场所情况

组织结构情况：芯讯通主要有研发中心、模组销售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等 11 个中心部门，公司员工合计 332 人。其中，财务中心 9 人、产品成本中心 18 人、供应链中心 35 人、模组销售中心 71 人、研发中心 89 人、运营中心 5 人、质量中心 29 人、总裁办 11 人，国产化事业部 1 人，人工智能（AI）事业部 53 人，人力资源部 9 人，合作事业部 2 人。

经营场所情况：芯讯通的经营办公场所为向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网电大厦 3 号楼 7-9 层，建筑面积约为 3,284.07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218,480.72	155,642.25	285,207.15	128,722.15
非流动资产	17,475.49	17,445.82	19,760.74	21,574.46
其中：开发支出	2,601.04	2,396.89	2,479.53	3,101.69
使用权资产	1,007.50	30.24	669.65	855.21
固定资产	3,149.69	3,267.72	3,013.40	2,696.54
无形资产	4,067.58	4,717.64	7,535.39	10,270.54
长期待摊费用	131.77	198.55	445.47	57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9.41	6,499.41	4,997.87	4,05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	335.37	619.43	18.5
资产总计	**235,956.22**	**173,088.07**	**304,967.89**	**150,296.61**
流动负债	165,586.25	99,570.50	244,407.20	93,171.52

项目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负债	596.62	9,400.00	104.81	3,426.01
负债总计	**166,182.87**	**108,970.50**	**244,512.01**	**96,597.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73.35**	64,117.57	60,455.88	53,699.0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73.35**	**64,117.57**	**60,455.88**	**53,699.08**

经营结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214.52	206,358.85	180,006.31	163,412.45
减：营业成本	104,574.50	172,731.31	143,975.49	131,341.37
税金及附加	311.36	427.37	294.96	237.02
销售费用	1,496.26	3,877.76	5,472.49	5,710.63
管理费用	2,823.73	7,740.84	6,184.09	5,918.07
研发费用	6,691.26	16,615.27	19,694.74	19,517.30
财务费用	93.17	338.29	-8.04	1,096.60
加：其他收益	718.29	835.45	1,194.31	1,331.9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53	-2,233.84	265.38	-637.74
资产减值损失	-1,298.88	-963.61	-23.12	-36.24
资产处置收益	15.94	-5.93	0.00	2.44
二、营业利润	5,670.13	2,260.08	5,829.15	251.89
加：营业外收入	1.51	7.51	126.12	20.99
减：营业外支出	15.85	35.56	78.81	178.14
三、利润总额	5,655.78	2,232.03	5,876.46	94.7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429.65	-880.34	675.04
四、净利润	**5,655.78**	**3,661.68**	**6,756.80**	**-5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78	3,661.68	6,756.80	-580.30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财务状况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53,010.60	94,081.70	97,921.25	49,774.58
非流动资产	36,717.86	36,925.34	38,739.09	40,269.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463.65	21,463.65	21,463.66	21,463.65
开发支出	1,570.11	1,596.89	1,889.76	2,501.69
使用权资产	816.43	30.24	530.88	674.59
固定资产	3,047.45	3,152.70	2,875.82	2,570.47
无形资产	3,967.44	4,459.29	6,855.97	9,526.58
长期待摊费用	79.99	132.92	347.84	4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2.78	5,772.78	4,174.23	3,1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16.87	600.93	0.00
资产总计	**189,728.46**	**131,007.04**	**136,660.34**	**90,044.50**
流动负债	136,459.77	71,567.85	86,441.57	39,696.75
非流动负债	480.94	9,400.00	104.81	3,328.38
负债总计	**136,940.70**	**80,967.85**	**86,546.38**	**43,025.13**
所有者权益	**52,787.76**	**50,039.19**	**50,113.96**	**47,019.37**

经营结果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28.48	146,793.04	71,162.00	47,074.64
减：营业成本	99,056.82	123,646.33	44,944.66	24,873.53
税金及附加	158.49	206.76	176.41	130.83
销售费用	934.75	2,293.84	2,554.44	1,659.30
管理费用	2,474.26	6,842.53	5,307.26	5,070.30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112.69	13,582.16	16,331.11	16,482.56
财务费用	-446.36	405.26	523.84	624.82
加：其他收益	714.51	809.61	1,050.68	1,349.70
信用减值损失	-8.50	-1,860.70	-263.07	-356.85
资产减值损失	-1,297.82	-398.48	-49.13	-6.16
资产处置收益	15.94	-5.93	0	2.44
二、营业利润	2,761.94	-1,639.34	2,062.76	-777.5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3	40.17	17.18
减：营业外支出	13.39	34	55.01	1.57
三、利润总额	2,748.56	-1,673.31	2,047.92	-761.9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98.55	-1,046.67	-101.6
四、净利润	**2,748.56**	**-74.76**	**3,094.59**	**-660.3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申报提供。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日海智能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芯讯通 100%股权，为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采购流程审批表》，日海智能拟质押其持有的芯讯通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芯讯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芯讯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为芯讯通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89,728.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6,940.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2,787.7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3,010.60
非流动资产	36,717.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463.65
开发支出	1,570.11
使用权资产	816.43
固定资产	3,047.45
无形资产	3,967.44
长期待摊费用	7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89,728.46**
流动负债	136,459.77
非流动负债	480.94
负债总计	**136,940.70**
净资产	**52,787.76**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芯讯通表外资产为账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共计 154 项。详见“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5）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2023-2025年财务数据引用自日海智能年报财务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除此以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芯讯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6月30日。

2.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的《采购流程审批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主席令第5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2.《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

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年6月24号公布）；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国资〔2020〕236号）；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无形资产权属证明资料（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等）及相关公开查询资料；

4. 租赁合同；

5.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合同、发票；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2. 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但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由于其无法反映芯讯通的行业地位、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价值，难以合理地完整体现芯讯通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判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财务业绩、经营规模、成长性等价值影响因素，在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财务信息等与价值相关的信息易于获取，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quad 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芯讯通合并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芯讯通及子公司芯通电子、重庆芯讯通的经营性业务。

所得税率：采用上述三家公司的加权平均所得税率计算。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

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7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32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由于未纳入收益预

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经营，且芯讯通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出资，评估值为0.00。

二）市场法

综合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所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估算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等，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评估对象相应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自身情况及行业特点，同时考虑减少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对价值比率的影响，最终选取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1．计算模型

E=（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被评估单位}$×$EBITDA_{被评估单位}$−债权市场价值 $D_{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范围的其他股权投资价值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被评估单位}$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_{可比公司}$，进行因素比较修正后确定。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被评估单位}=\frac{1}{N}\sum$可比公司 $EV/EBITDA_{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EV/EBITDA_{可比公司}$调整系数

可比公司 EV、EBITDA 根据可比公司经调整后会计报表数据及可比公司股价计算确定。其中：

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 $EV_{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收盘价或均价 $P_{可比公司}$×（1-流动性折扣）×全部股数+债权市场价值 $D_{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

性负债）

（2）被评估单位 EBITDA $_{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 EBITDA $_{被评估单位}$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调整后会计报表计算确定。

（3）债权市场价值 D $_{被评估单位}$

按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账面价值确定。

（4）少数股东权益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少数股东权益。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对该类资产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确定。

（6）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保护性看跌期权方法计算流动性折扣。该方法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该看跌期权的价格，该价格除以股票市场价格即为流动性折扣。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Ke^{-rt}N(-d_2) - S_0N(-d_1)$$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d_2 = d_1 - \sigma\sqrt{t}$

上式中：P：期权价值；

S_0：资产的现行价格；

K：执行价格；

t：期权到期期限（单位：年）；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σ：股票波动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

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实施抽查或核对函证回函，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其他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权、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通过网站查询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利状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中的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及发票等，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中外购软件的核查验证。

（4）长期股权投资的核查验证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确定对外投资的投资时间、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的真实性。

（5）使用权资产的核查验证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产，评估人员对使用权资产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收集相关租赁合同及发票，检查其合同租金、租赁期限和支付方式的合理性，并对原始入账价值、折现率、折旧年限以及账面净值进行了核实。

（6）长期待摊费费用的核查验证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

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3.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收益法及市场法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涉及的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目前的经营结构不变。

8．芯讯通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

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重庆芯讯通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2026 年 8 月，重庆芯讯通已提出重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申请复审结果尚未公示。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芯讯通和重庆芯讯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在《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较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未来所得税税率保持为 15%。

9．2024 年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对委外加工核算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 2024 年及 2025 年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条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 2026 年及以后年度委外加工核算方式不变，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条件，能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芯讯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芯讯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3．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的无线模组产品均已取得在售地区有效的属地认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能够持续满足销售属地的认证要求，产品属地认证均可正常展期。

14．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其他经营所需场所。

15．假设芯讯通研发出的产品能够如期实现产品迭代。

1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7,732.0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2,787.76 万元增值 64,944.30 万元，增值率 123.03%。（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3,939.6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2,787.76 万元增值 91,151.89 万元，增值率 172.68%。（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732.06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939.65 万元，两者相差 26,207.59 万元，差异率为 22.26%。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芯讯通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考虑到芯讯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芯讯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

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盈利以企业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由企业管理层参照未来的经营管理规划进行预测，侧重于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与企业的关联度更强。而市场法更多的是通过对市场数据的筛选、比较、分析进行估值，与企业的关联度相对较弱，更多体现了市场参与者对时点价值的判断。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经收益法评估，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7,732.06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本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25 年 3 月，日海智能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股权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质押物涉及日海智能持有的芯讯通 1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芯讯通 100.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该质押股权事项在预测期对于现金流的影响。

（五） 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

芯讯通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6603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 202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讯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2968，有效期为三年。2026 年 8 月，重庆芯讯通已提出重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申请复审结果尚未公示。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芯讯通和重庆芯讯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4%、10.94%、8.05%。对照《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综合考虑芯讯通和重庆芯讯通的实际情况，预计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较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间中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未来所得税税率保持为 15%。

2. 2024 年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对委外加工核算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 2024 年及 2025 年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条件，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芯讯通及重庆芯讯通2026年及以后年度委外加工核算方式不变，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条件，能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务数据2023年-2025年引用日海智能年报财务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拟质押股权涉及的芯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欣潞
32180091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武文嘉
32210367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四、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五、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明（复印件）；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